附件3：

**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填报说明**

为了有效对接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陕西省公路学会《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2023年度“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特征集科普类奖项。旨在奖励在公路科普创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公路科技工作者参与科学传播的积极性，繁荣科普创作，促进公路科研成果应用和公路科学文化传播。对2023年度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工作说明如下：

**一、推荐（申报）范围**

参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和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范围，2023年度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的评审范围暂限于正式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申报奖励的公路科普成果要突出以传播和普及公路科学知识、方法、思想、文化、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公众公路科学素质为目的。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成果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申报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的科普成果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科普成果应当是2000年以后（含 2000年）出版，并公开出版发行一年以上（含一年）。2023年度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科普成果应于2022年11月17日前出版发行。填写统一格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一）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

（二）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三）引用、评价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该作品的材料，专家、学者、教育工作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的评价证明，或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

（四）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五）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六）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推荐评审条件**

（一）科学性强：概念清晰，知识表述准确、客观，无常识性错误，判断得当，推理合乎逻辑，尊重科学原理、规律和事实，引领正确的科学价值和理念，蕴含科学思维、科学怀疑和反思。

（二）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性和成果质量的基础上，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可读性强，使得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

（三）创作编辑难度:将理论性较强的公路科技知识，转述为通俗易懂的大众化科学知识的难易程度。

（四）社会效益显著：促进国民的公路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公路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能够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五）普及性：通过发行量、出版版次、普及面、适用人群中的知名度、认可度等指标，衡量科普作品对读者的影响程度。

（六）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后续科普作品创作，对公众意识和行为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七）以下各项暂不列入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的评审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和培训教材；

5.科幻类文学作品；

6.科普翻译类作品。

**四、其他**

2023年度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科普获奖成果将在陕西省公路学会科普工作中优先应用和宣传，并择优推荐申报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

 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规定执行。